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73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柒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專櫃廠商合約書第5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5日與原告簽訂專櫃廠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雙方約定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，由原告提供臺北信義分公司3樓部分商場予被告，由被告於商場內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。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被告於設櫃期間應達成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保證營業額，惟被告於設櫃期滿未達保證營業額_。依系爭合約之附件「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（一般類專櫃）」第15條第9項約定，被告於專櫃合約期滿後積欠款項者，原告得自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，若有不足者，被告應於原告催告後5日內補足。惟依前述約定，被告因未達保證營業額尚應

支付原告163,787元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並以台北市政府郵局000572號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專櫃廠商合約書、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（一般類專櫃）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63,78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　　計	1,770元	